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

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拟对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公开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报名。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zrdjt.com>）发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项目服务期：根据询价人要求合理安排研究开发计划；
5. 项目要求：符合附件1“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

二、询价内容

1.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附件1“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2. 询价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数据，是询价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本次询价不组织进行集中现场踏勘。报价截止时间前各报价人可咨询业务联系人，自行前往对询价人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报价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报价人承担，与询价人无关。

三、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高等院校，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4. 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如合格报价人中标，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四、合格报价人资料要求

1. 报价文件：附件2“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报价单”（加盖公章），报价应均为含税价；

2. 报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附件3：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

五、评标办法

1. 本项目控制价29.00万元（含税），超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认报价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报价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报价相同的，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

3. 本次询价中标单位一家。

六、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请意向单位在2026年5月22日15:00前将报价资料密封送达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报价资料未密封或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红十五路9633-333号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陈康真 0571-82900935

七、业务监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191516

八、联系方式

技术：技术研发中心 王卓 联系电话：0571-82900920

商务：经营管理部 陈康真 联系电话：0571-82900935

附件：

1. 《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2. 《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报价单
3. 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污泥—煤混合燃料中硫元素赋存形态与可燃性特征分析。
2. 污泥与煤混烧硫元素迁移与转化规律研究。
3. 实炉湿法脱硫系统硫负荷变化适应性与运行优化策略。

二、技术指标和参数成果

1. 形成1份综合技术报告，揭示污泥与煤混烧硫元素迁移与转化规律，提出高污泥掺烧比例下的关键运行参数建议区间。
2. 构建1套技术方法体系，形成硫负荷自适应运行策略和操作方法。
3. 项目结题报告1份，包括关键实验数据、机理分析、优化策略的应用说明与实施路径评估。
4. 录用/发表核心期刊或SCI论文1篇及以上。
5. 协助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三、研究开发计划

1. 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进行污泥与煤混烧的硫形态及释放特性研究，建立掺烧比例与潜在SO₂释放量的关联；
2.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研究不同工况下燃烧时硫元素的迁移与转化规律；
3.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结合实验与实炉数据，优化关键运行参数，形成基于入口SO₂分级的脱硫优化策略；
4. 2026年12月31日前，撰写结题报告并组织项目验收。

附件2:

《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报价单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污泥混煤焚烧炉脱硫系统综合性能提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于该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实验费、报告编制费、论文费、图纸费、建模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税点_____)等其他所有费用。

我单位承诺:

1. 如我单位中标,在接到贵公司的成交通知后,我单位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将按照询价公告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

联系人:

电 话:

报价单位:

报价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活动
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特有以下事项告知全体投标人: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 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 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 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 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 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 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 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 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 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 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 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 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 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 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投标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实姓名。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